

嘉義縣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8年6月26日學生會決議通過

【第壹章】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名為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動、自治、積極奮發、團結合作、敬業樂群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校本部校區(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內。
第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經由會員選舉產生。

【第貳章】任務

- 第五條 加強自治活動，維護學校榮譽，協助校務發展。
第六條 推動有關文康、體能、技藝等各項活動，培養學術風氣。
第七條 協助同學反應，作為師生溝通橋樑。

【第參章】會員

- 第八條 凡屬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提案、罷免、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二條 凡屬本會之會員皆有參加會員大會之權利及義務。

【第肆章】組織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四條 本會各組組長由會長遴聘本校積極熱心、才能卓越同學擔任，會長亦得依實際需要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本會之組成：
一、本會得設監察委員若干、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其下設公關組、文書組、活動組、美宣組、總務組、攝影組、機動組。等七組，由會長視會務需要得自行調整。

會長之職權

1. 協助自治會各項會務推動，對外代表本會
2. 任本會大型活動、統籌規劃並擔任活動之總負責人。
3. 於學生議會召開時率領行政幹部向各班代表報告工作項目及進度，並回答相關諮詢及提問。
4. 籌劃並主持幹部例行會議、召開代表大會。
5. 臨時交辦事項。

副會長之職權

1.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2. 出席各組會議，推動及監督各組組務。
3. 會長無法執行職權時，得代以行使職權。
4. 負責自治會與學校各社團聯繫工作。

5. 負責協助學校社團成果展之進行。
6. 臨時交辦事項。

公關組之職權

1. 承會長之命，負責對外聯繫及協調等公關事宜。
2. 負責寄發公關函。
3. 負責本會與各處室、友校連絡與搜集相關資料工作。
4. 校內舉辦活動時，負責接待外校來賓。
5. 負責本會校內、外各項宣傳工作。
6.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推行。
7. 策劃各項班級競賽活動。
8. 臨時交辦事宜。

文書組之職權

1. 定期彙整學生意見並請各處室回覆，將各處室回覆轉發各班。
2. 彙整後交由學務處於行政會報中提出，請各相關單位協助。
3. 隨時注意了解學生意見隨時反應學校各單位協處。
4. 各項資料印製、統整。
5. 臨時交辦事宜。

活動組之職權

1. 負責文藝、康樂、體能、技藝活動之策劃與進行。
2. 規劃並舉辦各項活動。
3. 協助本會各項文書工作。
4. 各項活動場地洽借。
5. 臨時交辦事宜。

美宣組之職權

1. 負責宣傳海報之設計及製作。
2. 負責各項活動會場之設計佈置。
3. 整理及保管本會所有資料。
4. 辦理一切有關文宣作業等事項。
5. 臨時交辦事宜。

總務組之職權

1. 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
2. 負責本會所需物品之採購、保管、搬運及一切庶務。
3. 臨時交辦事宜。

攝影組之職權

1. 負責本會活動記錄之攝影。
2. 負責本會活動記錄影片編輯、存檔。

機動組之職權

1. 負責本會搬運及相關庶務。
2. 臨時交辦事宜。

- 三、本會各組組長由會長遴聘本校積極熱心、才能卓越並於本會服務滿一年之組員擔任，會長亦得依實際需要予以解聘。
- 四、各組組員由組長遴選報請會長聘任。
- 五、會長改選後各組組長應於正、副會長交接時一同卸任。

【第五章】選舉與罷免

第十六條 選舉權

- 一、凡本校在學之學生會會員皆有選舉投票權。
- 二、正副會長改選報名資格。
 1. 凡本校高中職二年級班級代表。
 2. 無小過以上(含)處分者。
 3.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4. 持有家長同意證明者。

第十七條 產生方式

- 一、選舉方式為搭檔競選，不記名投票。
- 二、各組候選人於學年初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兩周內填寫資格審核表送交學務處審核。
- 三、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投票權。
- 四、各組候選人於競選期間不得做人身攻擊及不法行為，若經查證屬實除取消資格外並依校規記過處分。

第十八條 產生時間

於每學年度十月前完成選舉

第十九條 任期

正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學年，於新會長產生後二週內交接完成。

第二十條 正副會長之罷免

- 正副會長具有下列情事者，即構成罷免要件。
1. 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2. 行為有損學校名譽者。
 3. 能力不佳，荒廢會務者。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注意事項

- 一、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可入場，但已於規定時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繼續投票。
- 二、禁止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三、禁止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四、禁止故意撕毀選票。
- 五、禁止將選舉票攜出場外。
- 六、禁止攜帶武器及危險物品。
- 七、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第二十二條 投票注意事項

- 一、投票當天請攜帶學生證。
- 二、出示學生證，讓現場工作人員查驗。
- 三、投票時必須使用圈選工具，不可蓋印章、按指印。
- 四、需將圈選內容內摺，不得讓他人看到。

第二十三條 開票注意事項

- 一、票所改設開票所。
- 二、宣布開始開票。
- 三、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 四、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
- 五、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展示空票匭。
- 六、選舉票全部開完後，核對各候選人得票數。
- 七、填寫投（開）票統計表開票部分。
- 八、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所統計表。

第二十四條 罷免權

- 一、凡本會之會員皆有罷免權。
- 二、罷免正、副會長須有正當證據經查證屬實，提報經全體班級代表四分之一提議，經全體班級
- 三、表三分之二贊成時，陳請校長核准舉行罷免投票。
- 四、罷免案通過時：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再擔任其職務，但
通過時：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再提起罷免案之提議。

第二十五條 罷免投票

- 一、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 二、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 三、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於組織章程之有關選舉之規定。
- 四、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 五、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六、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七、罷免案結束後於30日內提出重新選舉。

【第陸章】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

- 一、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選舉正、副會長及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班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接受學生自治會業務報告及監督經費使用情形，必要時得經班代表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會長得依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柒章】經費

第二十七條 經費（經費來源）：

- 一、 會費：學校辦理大型活動暨園遊會將設置攤位所得盈餘將納入會費。
- 二、 補助：本會得以接受來自校外與校內的補助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會費訂定及變更：召開班代表大會，依當時活動內容調整之。

【第捌章】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一切會務依國家法令規定，均受本校學務處之指導與監督。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若有未盡事宜，須經學生自治會成員三分之二人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表決

第三十一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